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公司管理层提请，就以下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主营钟表业，拥有独立的生产、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和采购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表业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1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都是基于恰当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而发生的，且符合年初的预计要求；

2.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飞亚达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3. 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目前，2014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同意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15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提请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继续聘任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张宏光）

（独立董事：章顺文）

（独立董事：王 岩）